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

就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專注於向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提供有抵押或擔保貸款。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客戶來源主要是過往客戶或第三方推薦。貸款主要為大額擔保貸款。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十三名客戶，其中最大和前五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 48,000,000 港元和 150,000,000 港元。

確認的貸款減值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及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確認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的增加。由於二零二一年疫情持續，本集團擔心經濟低迷將持續，這將進一步影響借款人未來的還款能力及其擔保資產的價值和流動性，從而影響本集團預期各自借款人如未能償還債務時，違約損失可能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因此，本集團在估算應收貸款違約損失時，於二零二一年每個借款人的違約損失基率較二零二零年上調 10%。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借款人的溝通，根據借款人目前的財務狀況、過去和現時的還款記錄、貸款期限和抵押品價值，於基率上作調整，以計算當年的貸款減值。

誠如該年報所述，本集團通過管理層執行的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在授予貸款之前已進行了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如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的周年申報表或海外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借款人和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如股票或銀行對賬單），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並驗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以確保貸款的回收能力。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估值公司協助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仍會不時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檢查。此外，當本集團認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巨大波動時，本集團將對抵押品進行價值檢查，以確保價值沒有重大惡化。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